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親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
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未繳納者，法
院應限期命其繳納，逾期仍不繳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家事
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通知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繳
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抗告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2日合法
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抗告人迄今仍未補
繳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件在卷可
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
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